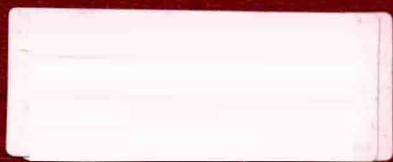


書畫專法
三冬三景法

卷之三

三



三

民法債編各論

戴修瓚著

第十一章

委任

(五二八條以下德民六六二條以下瑞債三九四條以下法民一九八四條以下日民六四三條以下俄民二五條以下)

第一節 委任之性質

委任之定義

委任云者。當事人一方。(委任人)委託他方(受任人)處理事務。而他方則允為處理之契約也。(五二八條)〔註一〕分析言之。

〔註一〕委任制度。肇自羅馬法所謂 *Mandatum*。德國古法。雖亦有委任觀念。而委任之一般規定。尙屬闕如。迨至德國承繼羅馬法。始採用其規定。惟不無差異。即(1)在羅馬法。委任以無償為原則。而在德普通法時代。則以有償為原則。(2)在羅馬法。其委任契約。必含有代理權之授與。而在德普通法時代。則委任與代理權之授與。截然有別是也。

第十一章 委任 委任之性質

委任爲委
託處理事
務之契約
何謂事務

一 委任者。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也。

1 事務之意義 事務維何。依給付勞務可以達到一定目的之事件是也。〔註二〕
苟事件之性質上。有一定之目的。而依給付勞務。可以達到者。斯爲事務。既不
問其目的爲法律的或經濟的。〔註三〕而所給付之勞務。亦不問其種類也。〔註四〕

〔註二〕 何謂事務。學者之間。議論紛紜。茲列舉注重學說。以備參攷。

(一) 無限制說 此說謂契約之目的。在以勞務與報酬相交換者。斯爲僱傭契約。若當事人間之契約。以相互間之信用爲基礎。其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而他方亦允爲處理者。則爲委任契約。故僱傭與委任之區別。不在行爲之種類。而在使爲行爲之方法。是否出於委託。因其就行爲之種類。不加限制。多以無限制說稱焉。

(二) 就行爲之種類以求限制說 此說之中。更分爲二。

(1) 法律的行爲說 此說謂法律行爲及法律上之行爲。始得稱爲事務。

(2) 經濟的行爲說 此說爲德民解釋上之說。凡經濟上有利事件。斯爲事務。非僅限於

法律的行為也。

(三) 以行為之目的為標準說 此說謂依給付勞務。可以達到一定目的之事件。斯為事務。本書探之。

【註三】 法律的或經濟的之意義。請參照事務之種類。

【註四】 考羅馬法、德普通法、法民法、日舊民法。以低級勞務之契約為傭傭。而以高級勞務之契約為委任。但我民法。並未設此區別。故給付高級勞務之契約。非必即為委任。如病人委託醫生治病。係以醫病之目的。委託處理醫治事件。其為委任契約無疑。但病院聘用醫生。在使給付醫治勞務。則為傭傭契約。又病人與醫生。約定診金。包醫某病。在使完成一定工作。則為承攬契約矣。

事務之種類

2 事務之種類 凡屬事務。必為有一定目的之事件。前經述明。茲因其目的不同。得分為左列各種。

甲 法律的事務

第十一章 委任 委任之性質

A 法律行爲 凡屬法律行爲。除性質上不得委任者（如結婚、離婚是）外。均得委託他人處理。

B 法律的行爲 更得分爲二種。即（一）法律行爲以外之私法的行爲。如催告、同意、拒絕、通知、無因管理等是。（二）公法的行爲。如訴訟行爲、登記聲請、法人設立之許可聲請等是。

乙 非法律的事務 更得分爲二種。即（一）經濟的事務。謂經濟上利益範圍內之事件。如看管財產、計算事務。研究法律問題、財政整理等是。（二）單純事實行爲。如代讀祝詞弔辭是。

我民法上
無準委任

考日本民法。僅限於法律行爲之委託。始稱爲委任。（日民六四三條）其他事務之委託。則稱爲準委任。使得準用委任之規定而已（日民六五六條）至於我民法。僅規定委託處理事務（五二八條）並無法律行爲及其他事務之分。凡屬上述各種事務。皆得爲委任契約之標準的。自亦無日民所謂委任與準委任之分也。

事務須爲
委任人之
事務

3 事務須爲委任人（或第三人）之事務。委任乃委任人委託受任人。使處理事務之契約。故就契約之性質言之。其事務須爲委任人或第三人之事務。若約使受任人處理其本身事務。不得謂爲委任。僅係一種忠告而已。又事務苟係委任人或第三人之事務。縱令委任事務執行之結果。其利益歸屬於受任人。仍不失爲委任。例如以擔保之目的所爲之委任索取。委託受任人修繕其所租借之房屋是。

何謂處理

4 處理事務之意義。處理云者。謂依委託之本旨。而處分管理其事務也。按事務乃依給付勞務。可以達到一定目的之事件。故受任人須努力達到事務之目的。凡以圖達其目的之手段。所給付之各種勞務。統謂爲處理事務。

何謂委託

5 處理事務之委託。委託云者。謂委而且託也。即委任人信任受任人。委以事務。託其處理。並使多少有獨立的決定權也。若約使他人給付勞務。而指定其一切事項。毫不酌留獨立之決定範圍。則爲僱傭契約。不得稱委任。但苟不妨害受任人之獨立性。縱令其處理事務。依從委任人之指示。仍不失爲委任。（五三五條前段參照）

委任與承攬之差異

委任與承攬之差異

6 委任與僱傭承攬等之區別 按僱傭、承攬、委任等契約。其內容均須給付勞務。似頗相類。然僱傭契約。在使應服勞務。僅以給付勞務爲目的。此外別無目的。而委任契約。在使處理事務。雖須給付勞務。並非其契約之目的。不過以爲手段。而圖達處理事務之目的耳。此即委任與僱傭所以異也。至於委任之處理事務。須有一定之目的。固與承攬之完成工作。尤相類似。然委任在使按一定目的之方向。處理事務。並非以完成爲要件。故在委任。其受任人。應自己處理事務。原則上不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五三七條參照)而在承攬。則重在工作之完成。苟能完成工作。非必須承攬人自盡其勞務。雖使用他人。亦無不可。又在委任。處理事務。雖未完畢。其受任人之應受報酬者。得按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五四八條參照)而在承攬。其報酬之給付。係對於工作之完成。如工作尙無結果。承攬人雖盡勞務。原則上不得請求報酬。此即委任與承攬所以異也。

我民法於僱傭定爲服勞務。於承攬定爲完成一定工作。於寄託定爲物之保管。於

處理勞務
之委任契
約

委任定爲處理事務。固各爲特定要件。俾資區別。而均須給付勞務。則彼此攸同。故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其各具備僱傭、承攬、寄託及其他契約之要件者。自分別適用各該契約之規定。若其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則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五二九條並參照增價三九四條後段德民六七五條）此之謂處理勞務之委任契約。〔註五〕

〔註五〕 在給付勞務之契約。最難區別者。厥爲僱傭與委任。期間之長短。報酬之有無。在我民法。均不足爲區別之標準。竊以其區別標準。即在債務人處理勞務。有獨立的決定權者。斯爲委任。而其方法內容。全依債權人之指示。毫無獨立的決定權者。則爲僱傭。

委任爲允
爲處理之
契約

二 委任者受任人允爲處理之契約也 委任既爲契約。其成立自須有受任人之承諾。所謂允爲處理者。即須有承諾之義也。當委任人爲委託要約之初。在受任人承諾與否。概屬自由。且原則上。其拒絕承諾。亦無通知之義務。但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律師、會計師之類。執行職務。公然表示。願承受法律事務或計算事務者。對該事務之委託要約。拒絕承諾時。應即爲拒絕之通知。如不即

視爲允受
之情形

爲拒絕之通知。則視爲允受委託卽視承諾是也。(五三〇條德民六六三條瑞債三九五條)

委任以無
償爲原則
以有償爲
例外

三 委任係無償契約或有償契約 據我民法五四七條之解釋。原約定報酬者。或雖未約定報酬。而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註六〕受人始得請求報酬。是我民法之委任。乃做多數立法例。以無償爲原則。而以有償爲例外。〔註七〕故無償委任。爲無償契約。而有償委任。則爲有償契約。

〔註六〕 考德民明定委任爲無償契約。(德民六六二條)日民規定除有特約訂明報酬者外。受人不得請求報酬。(日民六四八條一項)亦以無償爲原則。此等民法之規定。與商人營利之性質不符。在商業界。殊難適用。故德商設特別規定。凡於自己之營業範圍內。代他人擔當行爲或給付勞務者。雖無特約。亦得按地方習慣之額數。請求報酬。(德商三五四條一項)又日商亦設特別規定。凡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代他人爲行爲者。得請求相當之報酬。(日商二七四條)此等商法之規定。均以有償爲原則。而與各該國之民法異矣。至於瑞債。雖亦以無償爲原則。但因民商統一。須適用同一規定。遂加入依習慣得請求之規定。以便商人。其文曰。報酬限於曾經合意者。或有習慣

者。始支付之。(瑞債三九四條二項)我民法係做瑞債。設有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性質。得請求報酬之規定。故商人在其營業上。爲他人處理事務者。雖未約明報酬。仍得依商業習慣。請求報酬。又律師爲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會計師爲他人辦理會計事務。醫師爲他人醫病。雖未約明報酬。亦得請求報酬。以所委託之事務其性質上屬於律師、會計師、醫師等所營之職業也。

【註七】 考各立法例。其委任多以無償爲原則。而以有償爲例外。如法民一九九條與民一〇〇〇條瑞債三九四條日民六四八條俄民二五一條等是。惟德民六六二條。則定爲無償契約。我國第一次民草做之。(民草七六五條)故在德民。以有償無償。爲僱傭與委任區別之標準。

無償委任
爲片務契
約有償委
任爲雙務
契約

四 委任係片務契約或雙務契約 無償委任成立之初。僅使受人一方。負擔處理事務之債務。在委任人。雖亦負擔償還費用等義務。(五四六條參照)乃因特別事由而發生。究無對價的關係。其爲片務契約。毫無疑義。至於有償委任。一面使受人。負擔處理事務之債務。而他面復使委任人。負擔支付報酬之債務。雙方當事人。均負債務。且有對價的關係。其爲雙務契約。亦甚顯然。故無償委任。爲片務契約。而

有償委任。則為雙務契約也。

委任係諾成並不要式契約

五 委任係諾成契約並不要式契約 蓋委任契約。其雙方當事人。對於委任要點意思一致時。即行成立。並不以完結某種給付為其成立要件。自係諾成契約。又其成立。毋庸履行一定之方式。其為不要式契約。亦無疑義。雖普通多由委任人向受任人。交與委任狀。(或稱為授權書)然此乃表示授與代理權。並非委任契約成立之要件。自不得謂為締結委任契約所應履行之方式也。

第二節 受任人之權限

委任與授權行為不同

一 委任與代理權 委任與代理權授權行為。觀念各別。不可相混。蓋委任乃於當事人間。發生權義關係。而代理權授權行為。乃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使有代理之法律上資格。「註一」前者為契約。後者為單獨行為。「註二」性質既不相同。且前者為內部關係。在使受任人。對委任人。負擔處理事務之債務。後者為對外關係

委任與代理權之關係

。在使代理人與第三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得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關係亦彼此各異。惟委任人處理事務。多須對外與第三人爲法律行爲。故締結委任契約。多並爲代理權之授權行爲。是以有委任而並授與代理權者。亦有僅委任而不授與代理權者。要之委任究非代理權發生之原因。〔註三〕僅爲其所以授與之基礎法律關係而已。〔註四〕

何謂處理權

我民法上所謂處理權。在委任而並授與代理權時。乃兼指內部處理權限及對外代理權而言。但在僅委任而不授與代理權時。則僅指內部處理權限而已。按處理權限。據民法第五三二條一項之規定。依委任契約或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毋庸再行授與。故民法第五三一條所謂處理權之授與。乃指代理權之授與而言。

委任人對於受任人。其授與代理權。有明示者。有默示者。在通常情形。固多交付委任狀。然委任狀之交付。乃授與代理權（即我民法所謂授與處理權）之證據。並非授權行爲

之要件。故授與代理權時。是否交付委任狀。原則上在所不問。惟委任事務之處理

處理權授與之須以文字者

。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註五〕其代理權（即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五三）蓋該法律行爲之限於文字。期在明確。故其代理權之授與。亦限以委任狀（即授權書）之書面行之。俾代理權。容易證明。而第三人。亦不至受意外之損害也。

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名義

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時。受任人究以自己名義。抑以委任人之名義。法無限制。惟曾授與代理權時。受任人以委任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應直接對於委任人。（即所謂本人）發生效力。若未授與代理權時。則受任人僅可以自己之名義。爲其法律行爲。所生之效力。亦先歸屬於自己。然後移轉於委任人。即所謂間接代理是也。

〔註一〕 何謂代理權。請參照拙著債編總論中代理權之意義。（見上冊八三頁）

〔註二〕 授權行爲。係單獨行爲。請參照拙著債編總論授權行爲之性質。（見上冊八五頁）

〔註三〕 考各立法例。以委任契約爲代理權授與之原因者。即謂委任契約。當然含有代理權之授

與者。僅有奧民（一〇〇二條以下）法民（一九八四條）而已。至於德民、瑞僑、日民。則均於委任與代理權授權行為。設有區別矣。

【註四】關於基礎法律關係之說明。請參照拙著債編總論授權行為之性質。（見上冊八五頁八六頁）

【註五】所謂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例如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者是。（七六〇條）

【註六】考俄民法。關於委任狀。規定頗詳。（俄民二六四條至二七五條）

委任之範圍

二 委任之範圍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時。其得處理之範圍。卽權限若何。依委任契約之訂定。若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五三二條一項瑞）且我民法。

依委任範圍之廣狹。分爲左列二種。（五三二條二項）

概括委任

I 概括委任 凡就一切事務。而總括的委任者。謂之概括委任。如將營業上一切事務或全財產之一切事務。總括的委任處理。又如將清算上一切事務。總括的

第十一章 委任 受任人之權限

委任處理是。

特別委任

2 特別委任 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個別的或部分的委任者。謂之特別委任。例如委任購買某種貨物。或委任索取欠款。兼以所收之款。購買某種貨物。又如百貨公司之進貨股主任。或製造公司之批發股主任是。

委任範圍
與代理權
範圍

三 委任範圍與代理權之範圍 受任人之代理權。為委任人所授與。其為意定代理權。毫無疑義。按意定代理權之範圍。固應由授權行為之解釋定之。而由法律明定者。亦復不少。如經理人、代辦商代理權之法定範圍是。(五五四條至五五一條)然法律若無規定。而授權行為之有無或解釋亦不明時。則代理權之範圍。究無從知曉。而第三人亦難免因此受損。故法律復以代理權授與之基礎關係為標準。設推定的規定。以明確其範圍。即在特別委任。推定有特別代理權。在概括委任，則推定有一般代理權是也。〔註七〕如欲推翻此推定。不僅須證明代理權授與之際。曾加限制。並須證明相對人知此限制。或可得而知。務使善意之第三人。不至因此受損。

特別委任
與特別代
理

1 特別委任與特別代理 關於某項行爲。個別的或部分的授與代理權者。謂之特別代理。夫特別委任。其目的在使委任人處理個別的或部分的委任事務。如欲達此目的。不能不授與特別代理權。故法律規定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五三三條)以推定在特別委任。必有特別代理權。所謂得爲一切必要之行爲者。言於達到處理委任事務目的所必要之行爲。均有代理之權限也。例如委託索取欠款。自得代出收據。又如委託出賣某種貨物。自得代定交貨之處所時期等是。

概括委任
與一般代
理

2 概括委任與一般代理 關於全財產或特別財團。總括的授與代理權者。謂之一般代理。夫概括委任。其目的均在使受任人。處理總括的委任之一切事務。如欲達此目的。不能不授與一般代理權。故法律規定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五三四條本文)以推定在概括委任。必有一般代理權。所謂得爲一切法律行爲者。言於事務處理上之一切法律行爲。均有代理之權限也。但特

一般代理
之限制

別重要之行爲。於委任人。關係甚大。雖在一般代理。亦無效力。必須另有特別代理。始得爲之。故法律更規定下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始得爲之。卽（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例如出典或抵押是）（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三）贈與。（四）和解。（五）起訴。（六）提付仲裁等是也。（五三四條但書並參一九八九條照法民一九八八條）

【註七】考外國立法例。對於特別代理與一般代理。有明文規定者。爲舊國國法（一部十三章九條至一〇九條）及法民法。（一九八七條）

第三節 委任之效力

第一款 受任人之義務

受任人之
義務

處理之義

一 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處理委任事務。爲受任人之主要義務。卽應依委託之本